

基层党建 看石峰

美了“面子” 富了“里子”

——石峰区农业农村局以党建引领,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

株洲日报记者 刘毅 通讯员/谭琳 谭洪汀

石峰区九郎山下的大冲村,沥青路面平坦,道路两边树木成行,秋瑾故居庄严肃穆,良好的乡村生态景观和人文特色吸引了游客纷至沓来,村民在家门口吃上了“生态饭”。

不只是大冲村。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的宏图伟业中,石峰区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高举党建引领大旗,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补短板夯基础,取得了积极成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仅让乡村美了“面子”,也让村民借环境生态之美发展产业,走上了小康之路,实实在在富了“里子”。

高站位

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打好责任落实主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农民福祉。2018年,株洲市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仅是一场涉及面广且任务艰巨的‘攻坚战’,更是一场关乎农业农村稳定发展的‘持久战’。”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阳表示,全局上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整治工作,营造“人人动手,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该局党组坚持支部推动,党员促动,党群互动的工作模式,召开支部会议,部署各党小组工作,号召党员带头,引导群众自觉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把党课搬到田间地头,以每月一日下网格、主题教育、重大节日为契机,到秋瑾故居、乡邻空间站、绿色廊道开展互动交流、办体验式党课,让党员干部多了“融入感”。

选准一个好书记,带领一支好队伍,形成一个好思路,走出一条好路子,方能成就一番新事业。石峰区抽调9名工作人员,驻9个村担任第一书记,实行坐班指导,区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党员干部联点9个行政村,具体指导各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

高颜值

内外兼修 扮靓乡村,打好质量提升攻坚战

走在石峰区各乡村,处处绿树掩映,农家院落花草相伴,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沥青路直通家门口……一幅清新美丽的新农村画卷尽收眼底。

乡村喜人变化的背后,是石峰区积极建设美丽乡村带来的成效,是石峰百姓用行动践行“不等不靠,美丽家园自己建设,幸福生活自己创造”的成果。

完善垃圾清运有收收费,让美丽乡村回归本色。该区按照“户清理、村清运、区转运”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每户每年收取60元至80元不等的垃圾清运费,实现农户垃圾收费全覆盖,提高参与意识,确保垃圾及时有效,形成长效机制。

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关切。在人居环境整治的飓风激荡之下,村民们改掉了土茅房、旱厕,生活档次升级。“密封粪坑,建设厌氧‘三格池’,控油池和生态绿化池,生活污水与厕所粪污集中入池,依托生态处理工艺,变废为宝,滋养绿色植物。”该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

农村美不美,水是一面镜子。石峰区投资200万元,采取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方式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按零成本生物处理技术铺设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生活污水。

整治乱堆乱放是村民们的愿望。石峰区将“四类房”整治与最美庭院、道路绿化等工作有机结合,发动群众在房前屋后栽植绿化苗木,美化环境。

李阳介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实行“两个挂钩”制度,将9个村的涉农资金、“五问工作法”考核奖金、环境卫生保洁资金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挂钩,将下拨村公用经费资金、村干部工资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挂钩,实行一周一检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考评兑现。

高质量

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打好融合发展持久战

既要美乡村,更要富乡亲。石峰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引导支持,各村党组织因地制宜,让“绿水青山”的颜值和“金山银山”的价值统一起来,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农村发展破题。

井龙街道茅茶新村,废弃多年的知青宿舍被修缮一新,引入第三方运营,打造成一家主题农家乐,村民家门口就业,村里有了稳定的集体收入。占地面积400亩的农民公园对外开放,既能享受置身田园美景的赏心悦目,又能体验“动感单车”的燃脂快感,还能登上高空吊桥感受步步惊心,成为村民们心中的网红打卡点。

嗅到商机的蒋龙回乡创业,“牵手”合作社,打造“新概念农场”;40多岁的冯兵回来了,将家里闲置房屋装饰一新,发展农家乐;60多岁的刘运泉也计划把家庭小作坊式酒坊经营好。

“这是人居环境整治带来的可喜变化。”村党总支书记兼村主任张章直言不讳。

奋斗者脚下总有创新路径,石峰区将一幅幅乡村新图景描绘得愈加清晰秀美。目前,全区10个村(社区)已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如九郎山村积极发展农业休闲旅游产业;长石村流转近400亩集体土地发展湘莲+油茶种植;大冲村统一装修设计,发展民宿和农家乐。

醴陵农村 承包地确权工作获表彰

株洲日报记者 张浩 通讯员/邓立平

株洲日报讯 11月2日,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暨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通报表彰了一批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醴陵市成为株洲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市、区)。

2015年,醴陵成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试点县(市、区)。由此,该市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强基础、利长远”工作来抓,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平台;按照“确实权、颁铁证”的要求,从数据库中导出承包农户信息进村入户核对无误后,分乡镇开展打证、颁证工作。

截至目前,该市已完成24个乡镇(街道、示范区)249个村、195715户农户、70.24万亩土地的基础摸底、外业测绘、指界公示、内业数据处理,确权成果数据已全部提交国家农业农村部,全部符合农业农村部国家数据标准;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9.8674万份,完成土地档案整理、扫描、入馆16.1万户,颁证率达98%。

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在醴陵开展,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5年多来,醴陵市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800户,农村承包地流转率提高近20个百分点。

炎陵交警 跨省查扣“违法王”车辆

株洲日报记者 黎世伟 通讯员/张和生 高翔 扶世明

株洲日报讯 11月3日,炎陵县被通报的最后一辆“违法王”车辆在广西兴安县城被查获。至此,该县12台被通报的“违法王”全部清零。

去年,全省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以来,省、市整治办通报了炎陵县12台交通违法超过100次以上的违法车辆,并实行督办。通过一段时间努力,其中11台“违法王”相继处理到位,唯独湘B9XL95小型轿车问题一直悬而未决。

原来,2015年以来,该车一直逾期未检验,存在违法行为188条。炎陵交警经过调查,发现该车被转卖数次,均未办理过户手续,后经追踪查询,发现该车最后行驶轨迹在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炎陵交警通过多警种协作、多信息研判,最终确定使用人为兴安石坑村村民李某。

10月27日,炎陵交警赶到兴安县,在当地交警、乡镇干部、公安民警协助下,终于在李某家门口找到该车,并在11月3日依法予以暂扣。

白关社区:路畅景美生活好

株洲日报记者 刘毅

株洲日报讯 11月4日,芦淞区白关镇白关社区正逢赶集,株醴路上车辆畅通无阻,小摊小贩不见踪影,临街铺面规范有序。“感谢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搬迁马路市场,把畅通的马路还给了我们。”百姓交口称赞。

白关社区党总支书记喻春明介绍,白关社区马路市场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每逢赶集日,摊贩云集,赶集群众多。过去,白关大道部分路段坑洼泥泞,道路积水,雨天通行困难,社区广场处的花坛无人打理,脏乱不堪,

村民怨声载道,多次请求党和政府解决。

村民们的诉求,引起了芦淞区委书记王建勇的关注。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马路市场、道路破损等问题。很快,村民们的烦心事迎刃而解。

喻春明介绍,区里在莲株高速白关互通处征地30亩,新建集贸市场取代马路市场,村民请清爽“赶集”。花坛拆除后改建成沥青路,坑洼道路也修复硬化,沿线沟渠清淤疏浚。村民们的生活品质,随着周边环境的改善得到了很大提高。



决战决胜

采摘猕猴桃 游客乐淘淘

眼下,正是采摘猕猴桃的时节。11月2日,在攸县鸾山镇江冲村猕猴桃产业扶贫基地,游客们一边兴高采烈地采摘猕猴桃,一边游玩,不亦乐乎。

近年来,江冲村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种植了130多亩猕猴桃,通过入股分红,提供临时性岗位等方式,带动30多个农户增收,其中贫困户11户。

株洲日报记者 黎世伟 通讯员/彭亮霞 文/图

株洲市河长办 株洲日报社 合办

河长在线

责任编辑:李文国 美术编辑:许 辛 校对:杨 卓

“四大工程”发力 呵护河湖长清

——芦淞区创新河长制工作综述



“夯基”工程,河长制更加有实

“根深则叶茂,本固则枝荣。”芦淞区结合工作实际,以“三大体系”建设为抓手,立柱架梁、夯基垒台,着力打通河长制工作“最后一公里”,基层河长制工作更求真、更务实。

全面建成长河工作体系。按照“一河一长、一长一河”要求,全面建立了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区委书记任区第一总河长,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区总河长,区委、区政府所有领导均担任湘江芦淞段、枫溪港、大京水库等14条重要河流(水库)的区级河长,全区共设置区级河长16位、乡级河长24位、村级河长64位,实现了辖区三级河长全覆盖。

全力构建基层标准体系。为有效化解上级重视、基层忽视,主干畅通、末端不通等问题,芦淞区积极探索基层河长制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在阵地建设方面做到“六有”(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经费、有设备);在人员配置方面落实“一办两员”;在工作职责方面明确“三干”(河长干什么、如何干、干不好怎么办);在巡河履职履责方面落实“四字诀”(巡、治、考、报)和“三步法”(看、查、交),进一步厘清三级河长职责,确保河长履职不走样,河长巡河不“过场”。



芦淞区河长办组织志愿者清理湘江。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摄

“植根”工程,让河长制更加有力

河湖问题表象在水里,根源在岸上。河长制工作不能就河而治、一城而谋,必须努力将河长制工作的触角广泛“透入”,主动融入相关部门和关联工作,让河长制工作深入植根,更具生命。

“河长制+党建”,提升执行力。组织各街道(镇)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引领河长制工作开展,结合主题党日、主题党课、主题党课等活动,组织党员义务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当好宣传员、巡查员,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河长制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近年来全区累计开展河长制党员志愿服务活动30余次,参加党员1000余人次。

“河长制+生态”,凝聚协同力。坚持把“河长制”工作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发挥河长制的统筹力、凝聚协同力,先后参与并推动了中央及省环保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排口截污纳管、农村改水改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为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贡献

“赋能”工程,让河长制更加有效

芦淞区在河长制工作中积极推广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特别是结合本区航空产业优势,打造空地一体的智慧化河湖体系,极大提高了工作效能。

推广无人机全域巡河。采取政校合作方式,与市航校深度合作,在全市率先启用无人机巡河,将湘江、枫溪港、大京水库等14条区级“河长制”管理的河流(水库)全部纳入无人机巡查范围。过去,河道巡查采用工作人员徒步查看方式,工作强度大,且受河道地形和自然条件限制,不可避免

“综治”工程,让河长制更加有为

围绕省、市总河长令和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强化部门联动,强力推进“僵尸船”、非法采砂、入河排污口、河道漂浮物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务求治理实效。

落实专项整治。开展河湖“清七乱”专项行动,共清理整治“僵尸船”10艘,清运河道垃圾3000余吨,整治销号湘江曲尺码头等入河排污口5处、“一江三渡”乱堆乱建乱占问题6个,关停湘江过渡砂场2个,市河长办督办交办问题全部办结。

落实综合治理。以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为重点,制定了河道整治、养殖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一系列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累计排排实施水环境和水质治理项目20余个,有序推进湘江东岸、枫溪港黑臭水体、建宁港水岸边线整治,白关镇污水处理厂、枫溪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湘江芦淞段、枫溪港、白关镇等样板河创建。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持续向好,湘江芦淞段水质达到Ⅱ类标准。

落实常态管理。将护河治水纳入常态化管理,全区各级河长严格履职,按照区级河长月巡、乡级河长旬巡、村级河长周巡的频次开展巡河履责,近年来,各级河长共开展巡河6805人次,发现并解决问题1000余个。



芦淞区智慧河湖云平台。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通讯员/刘春霞